

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 0682 破申 16 号

申请人：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253 号 B1 首层 6 号 1068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1290415E。

法定代表人：王永平。

被申请人：江苏巨业杭萧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如皋市如城街道十里社区 1 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089341644G。

法定代表人：章明锋。

申请人向本院提出破产申请后，本院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立案审查，同年 4 月 21 日依法向被申请人江苏巨业杭萧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业杭萧公司）送达了异议通知书，异议期内未收到巨业杭萧公司的异议。

本院查明：巨业杭萧公司系经如皋市行政审批局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8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股东为如皋城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萧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汉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新型建筑材料、建筑材料、钢结构件的生产、销售及安装等。

同时查明，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向申请人借款 1200 万元（其中现金 700 万元，500 万元为债权凭证）用于公司经营，约定借款月利率 1%，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借款到期后，被申请人未能还款，申请人、被申请人以及第三人如皋汉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订立协议，再次明确了双

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并同时约定如皋汉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提供担保。后被申请人以及第三人均未能履行还款义务。

另查明，巨业杭萧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有 4 件，执行标的约 10100 万元，另有 3 个诉讼案件未申请执行，诉讼标的 6430 余万元。法定代表人章明锋现在服刑，公司已停止经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系经如皋市行政审批局登记的企业法人，其生产经营地在如皋，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本案中，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被申请人停止经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江苏巨业杭萧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爱平
审	判	员	王 华
审	判	员	王智勇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钱照鸾
---	---	---	-----

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2)苏 0682 破 20 号

2022 年 5 月 12 日，本院根据申请人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依法裁定受理对江苏巨业杭萧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经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处对管理人的随机选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巨业杭萧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陈建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职，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

公告

本院根据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5月12日裁定受理江苏巨业杭萧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6月1日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为江苏巨业杭萧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苏巨业杭萧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7月25日前向江苏巨业杭萧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南通市青年东路288号天空之城3幢17层；邮政编码：226000；联系人：陈建、左童，联系电话：1845102611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江苏巨业杭萧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江苏巨业杭萧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2年8月8日15时00分在如皋市人民法院第十九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形式包括现场召开、线上召开以及书面召开等，具体以会前通知为准。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